



农村经济合同常识

桑 金



2 019 9393 1

农村经济合同常识

桑 金

山西人民出版社

农村经济合同常识

桑 金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井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01千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6,500册

书号: 4088·41 定价: 0.44元

开 头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已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实施。《合同法》的制订和施行，是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于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保障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合同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厂矿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农村社队等法人之间，以及法人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要求，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划分了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是我们处理经济合同关系的基本法则，是在经济领域内纠正不正之风，惩治违法活动的有力武器，是使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轨道正常进行的重要保证。农村社队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单位有广泛的经济联系。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遵守《合同法》，不仅是厂矿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农村社队广大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的一项重要任务。

当前，我国农村随着各种责任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正

在逐步推行经济合同制，并且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是，由于一些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缺乏经济合同方面的基本知识，对它的重要意义，以及在法律上的严肃性认识不足，因而有时订立的经济合同，条款不完备，内容不具体，经济责任不明确，应该鉴证而没有鉴证，缺乏法律约束力，履约率不高，影响着经济合同制积极有效地推行。因此，在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中，认真进行《经济合同法》的教育，了解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方面的基本知识，是非常必要的。本书就是为此而编写的。

本书依照《经济合同法》规定的精神，结合农村社队的实际情况，就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作个简要的介绍。

目 录

开头话.....	(1)
一、《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1)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1)
(二)《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2)
(三)什么是经济合同?	(2)
(四)经济合同的主体是什么?	(3)
二、农村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形式.....	(5)
(一)国家对集体的生产指导合同.....	(5)
五级合同	(6)
指标包干合同	(6)
“五定”合同.....	(7)
(二)集体经济内部的生产承包合同.....	(8)
农田承包合同	(9)
专业承包合同	(9)
生产、生育双包合同	(9)
生产投资合同	(9)
农机作业合同	(9)
队办企业承包合同.....	(10)
(三)国家对集体的农商、信贷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11)

产供交合同	(12)
支农物资供应合同	(13)
借款合同	(14)
加工承揽合同	(15)
(四) 国营企业与社队企业联营的农	
工商合同	(16)
农工商联营合同	(16)
供用电合同	(16)
(五) 农技、科研单位对集体的技术	
承包合同	(17)
技术联产承包合同	(17)
技术推广联产合同	(17)
技术服务合同	(18)
技术干部岗位责任制合同	(18)
(六) 水利部门对集体的工程承包合同	(20)
中小型水利工程承包合同	(20)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一)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23)
(1) 坚持合法的原则	(23)
(2) 坚持计划的原则	(24)
(3) 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	
的原则	(25)
(二) 订立经济合同的步骤	(27)
(1) 提出要约 (即 提出建议)	(27)
(2) 作出承诺 (即表示 同意)	(27)
(三) 代理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守的条件	(28)

(四)订立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28)
(五)担 保·····	(30)
(六)无效经济合同·····	(30)
(七)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31)
(1)鉴 证 ·····	(31)
(2)公 证 ·····	(32)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4)
(一)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35)
(二)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和应注意的问题·····	(36)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8)
(一)违约者的责任·····	(38)
(1)当事人的责任·····	(38)
(2)个人的责任·····	(39)
(3)上级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 责任 ·····	(39)
(二)认定违约和承担责任的主要根据·····	(39)
(三)违约责任实行的形式·····	(40)
(1)违约金 ·····	(40)
(2)赔偿金 ·····	(40)
(四)违约金、赔偿金的支出和使用·····	(41)
(五)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	(41)
(六)定金制度·····	(42)
六、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3)
(一)设立仲裁机构,调处合同纠纷·····	(44)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处方式·····	(44)

(1) 协商解决	(44)
(2) 调 解	(45)
(3) 仲 裁	(45)
(4) 判 决	(45)
(三) 仲裁的基本做法	(45)
(四) 起诉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应交纳诉讼费	(47)
七、经济合同的管理	(48)
八、农村社队常用的经济合同书 (式样)	(52)
农业方面	(52)
第一式 单项作物联产到劳 (或包产到户)	
合同书	(52)
第二式 多项作物联产到劳 (或包产到户)	
合同书	(55)
第三式 联产到劳 (或包产到户) 表格式合	
同书	(58)
第四式 联产到组合同书	(61)
第五式 农业生产包干到户合同书 (一)	(65)
第六式 农业生产包干到户合同书 (二)	(69)
林业方面	(72)
第一式 经济林专业承包合同书	(72)
第二式 经济林利润包干合同书	(75)
第三式 单株果树纯利润包干合同书	(78)
第四式 木材林专业承包合同书	(79)
第五式 护林合同书	(81)
第六式 育苗技术承包合同书	(83)

畜牧业方面	(85)
第一式 猪扬专业承包合同书.....	(85)
第二式 牛群专业承包合同书	(87)
第三式 羊群专业承包合同书.....	(89)
第四式 大牲畜饲养专业承包合同书	(91)
工副业方面	(93)
第一式 工副业专业承包合同书.....	(93)
第二式 工副业利润包干合同书.....	(96)
第三式 工副业专业承包到劳 (或户)	
合同书.....	(99)
拖拉机方面	(101)
第一式 拖拉机专业承包合同书.....	(101)
第二式 拖拉机单车承包合同书.....	(105)
第三式 拖拉机利润包干合同书.....	(107)
水利方面	(111)
第一式 机井专业承包合同书.....	(111)
第二式 机井利润包干合同书	(114)
第三式 单井承包合同书	(117)
第四式 中小型水利工程承包合同书	(119)
农业技术方面	(121)
第一式 农业技术联产合同书 (表格式)	(121)
第二式 油菜栽培技术联产合同书.....	(124)
第三式 蔬菜病虫草害防治合同书.....	(129)
第四式 果林病虫草害防治合同书 (一)	(131)
第五式 果树虫害防治合同书 (二)	(135)
综合合同书 (式样)	(137)

第一式 综合合同书 (137)

第二式 综合合同书 (140)

第三式 综合合同书 (145)

编者说明

一、《经济合同法》的适用 范围和调整对象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农村普遍推行了经济合同制。农村推行经济合同制，应当依照国家正式颁布的《经济合同法》办事。在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时，只有懂得这方面的基本知识，才能使经济合同订得周密完善，提高履约率，促进经济合同制的顺利推行。要了解这方面的基本知识，首先必须明确理解《经济合同法》的含义。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简单的说，《经济合同法》就是指调整经济合同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合同法》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法规，它同一般法律一样，体现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并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批准，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

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正如本法第一条所规定的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这个法律，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违反和触犯。违反者和触犯者，必须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二)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和调整对象

任何一项法律，都有它特定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以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为主，也包括提供劳务、技术和承包工程的经济合同。对于投资、信托、联营，以及农村社队内部体现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承包合同等，这个法律的一般原则也是完全适用的。所以，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八条和第五十四条中规定，凡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有关“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都属于经济合同的范围，受《经济合同法》所调整。至于公民之间的民事合同，纯属民法调整对象，不在《经济合同法》调整范围之内。

(三)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法》既然是调整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那么，什么是经济合同呢？合同，就是通常人们所称的“契约”，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的目的，确立各自享有的权利和相互间承担的义务，通过协商达成的一种协议。《经济合同法》第二条中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就明白地告诉我们，这种协议是以经济活动内容特征，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达成的，所以把它叫做“经济合同”。

在我们国家里，经济合同是加强社会主义经济部门、地

区、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协作，加强国家对农村社队实行计划领导的恰当的形式，也是加强与其他国家经济交往的工具。由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集体所有制组织和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都是通过商品交换，因此，经济合同也就相应地采取了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就是契约（合同）的形式。

经济合同是建立在当事人双方相互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的基础上，并且同各自的物质利益相联系，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因此，订立经济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四）经济合同的主体是什么？

经济合同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令、国民经济计划和经济效益的要求，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签订的。因此，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这里所说的法人，就是指在法律上把社会组织“人格化”，有资格、有能力参与法律所允许的经济活动，可以承受权利和义务，也可以到人民法院打官司。具体地说，只有厂矿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才是具有合法资格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法人。但并不是说所有社会组织都一定是法人，它们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 （2）有可独立支配的财产；
- （3）在审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能承受自己经济活动的法律后果；
- （4）经过法定程序批准、认可，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登记，取得经济户口，方能正式成为法人。

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上述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绝大多数属于社会主义组织，因而也可以这样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业务上签订的合同，才属于经济合同的范围和调整对象。

不是法人的单位，没有资格签订经济合同。那么，农村社员、城镇个体经营户是否可以作为当事人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鉴于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和社员家庭副业作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正在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经营户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增多；农村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公社社员也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日渐增加。因此，他们可以作为当事人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这种合同关系原则上也应受到《经济合同法》的制约。所以，在这个法的附则中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

《经济合同法》是一个新的经济法规，一些具体问题还有待于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就能使我国的经济合同制度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协作、互相支援、互相竞争，共同完成国家生产建设和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有效的法律工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农村经济合同的种类 和主要形式

近几年来，我国广大农村社队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过程中，普遍推行了经济合同制。这是我们用经济手段管理农业，用经济手段组织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目前，在我国农村社队中推行的经济合同，主要有以下六大类：

（一）国家对集体的生产指导合同

生产指导合同，是由县各有关部门同公社、生产大队协商，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县、社、队和社员户之间签订农、林、牧、副、渔等各业多种经营主要指标，以及计划生育指标的合同。这种合同的主要特点是，把落实农副产品产销合同制，同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干部岗位责任制（包括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在这种经济合同中，有些地方所以要增加计划生育指标，主要是从农村社队实际情况出发的。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在农村，贯彻执行人口政策，农村是重点。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经济也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计划生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些地方出现了放任自流的现象。为贯彻执行人口政策，有些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采取多承包一些责任田或降低一些包产指标的办法来奖励独生子女户。这样

做，就把人口计划纳入农业发展计划，使人口增长同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以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现在，各地试行的生产指导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五级合同。这是指有些地方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试行专业户、重点户或作业组同生产队，生产队同生产大队，生产大队同公社，公社同县各有关单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订立的合同。这种合同形式既有集体与集体，集体与社员之间的生产承包合同，又有国家对集体的购销合同，是产、购、供、销相结合的一种合同，有的叫综合合同，也有的叫“一条鞭”合同。它的特点是，由下而上讨论和制定有关合同中的各项计划，由上而下协商平衡，层层签订合同；国家对公社的生产资料供应也用合同形式签订下来。这样既使生产队的自主权进一步得到保障，又提高了县里各有关单位向生产队和社员户提供生产资料供应的自觉性，保证国家计划落到实处。

公社与县各有关单位订立合同，县各有关单位为甲方，公社为乙方。在正常年景下，乙方要具体安排，有计划地发展生产，保证完成合同所签订的任务。为了完成合同任务，县各有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资供应。乙方完成议定的几项经济指标，甲方分项按比例给予奖励；在正常年景下，因工作不力没有完成计划指标，要受到经济制裁。甲方如果不履行义务，使乙方生产受到损失者，应承担责任（比如，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其单位负责人不得享受任何奖金），并给以经济制裁。公社同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户订立经济合同，也规定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指标包干合同。有的也叫干部岗位责任制合同。它是指县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为把国家一些经济计划指